香港童軍總會
東九龍地域
電話：2957 6466　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123/2015號
2015年12月15日

射箭組－東九龍地域射箭比賽暨地域射箭邀請賽 2015／2016
（非「香港射箭總會」認可賽事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之「射箭組」將於 2016 年 3 月舉辦上述射箭反曲弓組別比賽，敬請各級童軍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（一）日　　期：

日　　期	星　　期	時　　間	地　　點
2016 年 3 月 6 日	日	0900 至 17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（二）費　　用：每位收費$30（費用包括行政費及場租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（三）內　　容：射箭比賽（詳情請參閱下列各組的比賽項目）

（四）截止日期：2016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（五）參加資格：（1）已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；或
（2）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或
（3）持有有效委任狀之會務委員。
（4）參賽者須曾參加射箭活動或射箭訓練班（報名時請連同有關証明文件一併遞交）。
（5）18 歲以下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。

（六）名　　額：100 人
（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上限，將優先取錄本地域轄下之各支部成員及領袖）

（七）個人組別：非射手組*

A 組－幼童軍組（10 米）
賽制: 10 米射程，36 箭，122 厘米 5 色 10 環靶面

B 組－幼童軍組（18 米）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C 組－童軍組（18 米）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D 組－深資童軍組（18 米）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E 組－樂行童軍及領袖組（18 米）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

F 組－射手組#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40 厘米 5 色 10 環靶面

*非射手組（A 至 E 組）－參賽者並非香港射箭總會之初級或以上組別射手（以比賽當日計）。
#射手組（F 組）－參賽者必需為香港射箭總會之初級或以上組別射手（以比賽當日計）。

（八）隊際組別：G 組— 幼青隊際混合組（必須為各地域／其他射箭單位之成員）

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B 組／C 組之參加者組成（童軍及幼童軍成員之人數比例不限），本會公佈參賽名單後，參賽隊伍不得更改隊員。
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，以隊員 3 人個別於 B 組／C 組的比賽得分之總和計算隊際得分。

H 組—青成隊際混合組（必須為各地域／其他射箭單位之成員）

每隊 3 人，必須由 D 組／E 組之參加者組成（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成員及領袖之人數比例不限），本會公佈參賽名單後，參賽隊伍不得更改隊員。

賽制: 18 米射程，36 箭，80 厘米內 6 環靶面，以隊員 3 人個別於 D 組／E 組的比賽得分之總和計算隊際得分。

（九）開心體驗組別： I 組－會務委員及區領袖組（只邀請東九龍地域轄下之童軍區參加）

賽制: 8 米射程，18 箭，122 厘米 5 色 10 環靶面

（十）裝　　備：WA FITA 射箭標準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
（十一）獎　　項：A 組—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 1 名，首 5 名最佳成績可獲證書乙張。

B, C, D, E, F, I 組—各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 1 名。

G 組—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 1 名，各隊員可獲獎牌乙個。

H 組—設冠、亞、季軍獎各 1 名，各隊員可獲獎牌乙個。

獎項數目將按出賽人數／隊數多寡而定，計算如下：

－不足 3 人／隊，不設獎項，但仍可進行賽事活動；

－不足 4 人／隊，只設冠軍；

－不足 5 人／隊，只設冠、亞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；

－最少 5 人／隊，及來自 3 個不同單位，設冠、亞、季軍（如全部來自同一單位，則只設冠軍）；

另設積極參與童軍旅獎項乙個，以整個童軍旅為單位，A, B 組合併為 1 組之得分計算，而 C, D, E, F 組之得分則獨立計算（每組別之總分為 100 分）。

如 C 組共有 20 人參與比賽，每人則得 5 分，而某童軍旅有 5 人參與 C 組賽事，該童軍旅於 C 組得分則為 25 分，如此類推，(A,B)+C+D+E+F 組，共 5 組之得分總和最高之童軍旅得勝。

（十二）參加辦法：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【只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參加者】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。填妥後請連同費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遞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3 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（十三）其　　他：（1）凡逾期遞交之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適用）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比賽費用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
（2）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
（3）完成此比賽者，可獲興趣小組紀念章一枚。

（4）取錄與否，由比賽大會決定，並會以書面通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（5）參加者如在比賽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5 與訓練幹事陳嘉寶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陳振達 代行）